

內政部 函

108.11.21 全字收文第 14462 號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請貴會依規定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宣導說明會，並請地方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相關工作、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於接受查核時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本部前於107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新增該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就持有、管理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所有資產或知悉該資產所在地負有通報義務等規範。同辦法第5條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且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又同辦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之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研習會或宣導說明會。惟本部刻正辦理108年度非現

地查核中，部分接受查核者表示未曾接受相關訓練、不清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容或有抗拒本部查核情形等，爰請貴會協助透過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相關事業或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於接受查核時主動提供相關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大正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